

新疆物业管理协会

新物协函〔2025〕2号

关于缴纳 2026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个人会员：

根据《新疆物业管理协会章程》和《会费标准与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协会即日启动 2026 年度（2025 年 11 月-2026 年 10 月）会费收缴工作，请各会员单位按照本单位在本协会担任的职务，对应会费标准按期足额交纳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标准

- （一）轮值会长、副会长单位：20000 元/年；
- （二）理事单位：10000 元/年；
- （三）会员单位：2000 元/年；
- （四）个人会员：500 元/年。

轮值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单位，原则上按届（五年）一次性交纳会费，如有困难或特殊原因不能一次性交纳的，可申请按年分期交纳。

会员单位、个人会员按年度交纳，应当按期足额一次性履行交费义务。监事单位按会员单位标准交纳。

二、缴纳方式

（一）单位会员

1、按年缴纳的，请通过本单位银行汇款方式交纳至协会银行账户中，并在附言中注明“2026 年度会费”；

2、按届一次性交纳会费的，请通过单位银行汇款方式交纳至协会银行账户中，并在附言中注明“2026-2030 年会费”。

（二）个人会员

请通过个人网银汇款方式交纳至协会银行账户中，并在附言中注明“2026 年度会费”。协会不接受微信或现金交费。

三、收款账户

（一）账户名称：新疆物业管理协会

（二）银行账号：107111036089

（三）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

四、相关说明

（一）缴费时限

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会费缴纳工作。请各会员单位、个人会员支持配合。

（二）发票出具

会费由协会秘书处统一收取和管理。收款到账后秘书处将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“社会团体会费票据”（电子版则发送至交费单位联络员信箱，自行下载打印）。

（三）信息反馈

为更好地服务会员单位，请各位会员完成汇款交费后，将本通知附件“信息回执单”和汇款凭证（复印件）一并发送至协会电子邮箱：xjwyglxh@qq.com（3636891273@qq.com）。

1、为便于准确开具发票，请务必将所在单位开票信息、收票邮箱填写清晰完整。

2、会员单位牌匾及后期相关会刊，将通过邮寄方式寄送至各会员单位，请完整准确填写收件地址及收件人信息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新疆物业管理协会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599 号（新疆财富中心三号空间 3 楼 304-3 室）。座机：0991-3666886

联系人：张媛（秘书处综合部主任）

联系电话：13999896841 18160523655

附件：信息回执单



2025 年 11 月 23 日

附件：信息回执表

信息回执单

基本信息			
单位名称	(个人会员填写姓名)		
协会任职	轮值会长 ☐ 副会长 ☐ 理事 ☐ 单位会员 ☐ 个人会员 ☐ 监事 ☐		
收件地址			
电子邮箱		邮政编码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交费方式	按届交费（2026-2030 年） ☐ 按年交费（2026 年） ☐		
开票信息			
名 称			
税 号			
注册地址			
电话号码			
开户银行			
银行账号			
备 注 (如有请说明)			